

2023 年南京市政府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2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97.6 亿元)。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2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5.2 亿元);2022 年底,省按国务院要求收回部分专项债务限额空间统一使用,调减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29.3 亿元。最终,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2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3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3.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98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9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96.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

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4.6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12.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32.1 亿元），付息支出 36.6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5.1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39.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56 亿元），付息支出 65.2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

3、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市发行政府债券 437.2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149.1 亿元¹（其中：一般债券 32.9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57.2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5.3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2.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2.1 亿元、专项债券 156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26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60.1 亿元）。2022 年，市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 亿元）；2022 年底，参照省财政厅收回我市债务限额规则，调减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9.9 亿元。最终，市本级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 亿元）。截至

¹ 2022 年全市发行的 149.1 亿元新增债券中，含用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发行的 29 亿元，另 120.1 亿元为 2022 年省新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13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5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84.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4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48.4 亿元），付息支出 15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 亿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8.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95.4 亿元），付息支出 25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 亿元。

3、2022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157.8 亿元。具体为：新增债券 14 亿元²（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8.9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8.4 亿元、专项债券 95.4 亿元）。

（三）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3 年，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4.7 亿元。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3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5.3 亿元（其中：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9.2 亿元，

² 2022 年市本级发行的 14 亿元新增债券中，含用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发行的 2.3 亿元，另 11.7 亿元为 2022 年新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发行再融资债券 136.1 亿元), 付息支出 38.5 亿元; 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亿元(其中: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72.1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214.1 亿元), 付息支出 70.7 亿元。

(四)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2023 年, 市本级获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 5 亿元。后续省财政厅正常下达 2023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后, 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方案。

2、支出预算。2023 年, 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 亿元(其中: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7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47.3 亿元), 付息支出 15.2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 亿元(其中: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6.7 亿元, 发行再融资债券 109.4 亿元), 付息支出 26.2 亿元。

二、 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50.01 亿元,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6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54.0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302.11 亿元(含中央、省补助资金),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59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191.52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 待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 数字仍将发生变化, 我们将在 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4.24 亿元（不含中央、省补助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37 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2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3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0.41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4.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2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另外，会议费安排 0.5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培训费安排 1.18 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亿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3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1.01亿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亿元。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控支出，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2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绩效理念引领，在全市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坚持一体化，推进预算绩效实质性融合

一是绩效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落实。督促预算部门对拟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前评估，编制绩效目标，继续实现全覆盖。

二是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行同监控同整改。督促预算部门开展自监控，继续实现全覆盖；选取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维护等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运行监控。

三是决算与项目成效同分析同总结。督促预算部门开

展自我评价，继续实现全覆盖；选取医联体等专项资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预算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2、坚持规范化，筑牢绩效管理制度根基

一是在全面总结 2019-2021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上级最新要求和我市工作实际，起草《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责任分工、操作流程、操作要求等。

二是印发了《南京市财政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检查办法（试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检查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职责分工和步骤流程，将绩效管理方式的创新成果固化为绩效管理制度。

三是现有制度抓落实促规范。针对工作管理中部分预算部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及时通过发放通知、反馈整改等方式，重申制度要求，反复提醒督促预算部门按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3、坚持立体化，狠抓绩效管理质量控制

一是创新评价方法，提升评价效率。选取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为试点，采取市区联动方式，与江宁、六合、浦口等区组成联合评价组，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实现一文多用；与市人大财经委联合对大学生就业补贴等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二是创新数据收集机制，提高数据质量。以市级现代

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为试点，探索“大数据+”绩效数据采集方式，寻求初步建立产出效益数据的收集机制、归集路径以及综合分析模型，提高绩效相关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是多途径提高报告质量。对全市各预算部门专项资金自我评价报告质量开展专项检查；邀请行业专家对部分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评审。

4、坚持权威化，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全过程结果应用。将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做到“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

二是加大报告通报力度。将自我评价报告检查结果、财政重点评价结果、运行监控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至预算部门；将自我评价报告检查结果、全过程结果应用情况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选取市大数据局等三家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专项检查；配合市审计局做好2019-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审计，同步抓好各类问题整改工作。

四是继续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各类考核。持续优化考核指标，做好对全市预算部门和各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并分别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之中。

五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选取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草

案同步报市人大会议审议，选取部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与预算决算同步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将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全部报送市人大财经委。

六是持续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督促各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公开工作，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除涉密等特殊原因外，继续实现全覆盖。同步开展公开质量检查，并督促整改。

5、坚持标准化，优化绩效管理技术支撑

一是制定《南京市 XX 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参考范本）》。帮助预算部门明确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和流程，推动预算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制定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重点对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报告撰写各环节研究制订操作要点和格式模板，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行为。

三是研究制定专项资金评价标准模板。全面总结近年重点评价工作经验，分行业分类别制定了工业与信息化等专项资金评价标准模板，为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二）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3 年，市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持之以恒沿着专业化、精细化的路径探索前进，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走稳、走深、走实、走在前列。

1、强意识，加大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行稳致远。持续督促预算部门筑牢绩效意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由“财政引导”向“部门主导”转变。一是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突出强调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规定其绩效管理职责和工作任务。二是以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严格开展对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各环节的财政审核，促进预算部门及时有效做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深度融合。

2、重质量，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精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纵深发展。严格把好绩效管理质量关，为结果应用环节提供可靠、可信、可用的绩效管理结果，在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基础上，把握重点，突出前后两端。一是前端控制，提高事前绩效评估质量。坚持“无评估不立项”，做好拟新增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聚焦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我市产业发展短板和人民急难愁盼，

为设立政策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后端发力，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试点“点面结合”，各单位对所有项目开展单位自评，预算部门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政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财政部门选取资金体量较大、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政策项目，特别是科技、产业、人才等领域政策，高质量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着重考察政策项目发挥的经济社会效益，为优化政策、改进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探索“提前介入”，把好第一道关，对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保障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继续“以查促评”，对部门评价报告进行质量检查，推动实现报告形式规范、内容完整、结果准确。

3、求效果，增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硬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凸显实绩实效。牢牢把握结果应用这个绩效管理关键环节，切实、全面应用绩效管理结果，发挥绩效管理的重要作用。一是在预算安排上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功能。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赏优罚劣的统一标尺，做到“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杜绝“洒香水”“撒胡椒面”的资金分配方式。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审计部门的合作，多管齐下、形成合力，推动预算部门改进政策项目管理、内部管理，进一步保障绩效管理真正达到应有之效。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2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2 年全市和市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

2023 年江北新区预算草案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要求，南京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新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新区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新区债务限额 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3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1 亿元，专项债务 236.6 亿元。

2. 2022 年新区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65 亿元，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02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新区债券 4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2 亿元（一般债券 3.3 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2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1 亿元。

（二）2023 年新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3 年，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51 亿元；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12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2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8.1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8.1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 亿元。

2023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6.1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6.16 亿元。

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考虑到增人增资及新增预算单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1120 万元，增加 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850 万元，减少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88 万元，减少 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按照“严格控制”要求，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7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压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年新区在初步构建“三全”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绩效管理。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项目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组织预算单位将单位部门整体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依据，以部门预算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为主线，衡量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2022年执行数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2022年江北新区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